

原告 林清樹
被告 翊豐雷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聖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各票面金額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系爭支票於附表所示提示日經執票人向被告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退票，原告屢為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3紙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雖曾在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辯稱本件債務尚有爭執云云，惟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由並舉證以實其說，所辯

詢無足採。而被告對原告所提證物之真正既無爭執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對原告依票據文義負擔保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張峻偉

附表：

發票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號	付款人
106年7月20日	106年8月22日	106年8月23日	500,000元	MV0000000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昌平分行
106年8月24日	106年8月24日	106年8月25日	500,000元	MV0000000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昌平分行
106年8月24日	106年8月24日	106年8月25日	500,000元	MV0000000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昌平分行

